股票代碼:770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F&B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45號

20 樓 會議 室

# 目 錄

壹	: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貳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4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叁	:附錄	
	一、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3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4

Ξ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38
四	`	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五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6
六	`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64
セ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20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 (五)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二)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伍、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陸、選舉事項:本公司補選1席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 第33 頁附錄一。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五。 五、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 說明:(一)參照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 號令,興櫃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六。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 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23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 明:(一)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72,091,915 元,經董事會擬定,發放現金股利193,341,773元, 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60,419,304股計算,預計每股 配發現金股利3.2元,其中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 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 調整、本公司因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 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附件四。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興櫃公司自 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 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擬修 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29頁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於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保障股東權益,完善視訊股東會相關開會措施,及因 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1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興櫃公司自 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 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擬修 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九。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補選1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二)第10屆董事任期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 26日止,補選之獨立

> 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至114年5月26日止。

(三)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長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長	
		愛之味(股)公司中央健康	愛之味(股)公司中央健康	
	美國康乃爾	科學研究院院長	科學研究院院長	
陳冠翰	大學食品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	_
	科技博士	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	
	11211 -	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提請解除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 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1.1. 17	
	姓名	
職稱	(依姓氏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筆畫排序)	
		愛之味(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翰田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愛雀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
畑上共市	陳冠翰	耐斯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七陽實業(股)公司 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度假村(股)公司 董事
		和康通商(股)公司 董事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董事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成立,原以拿坡里披薩為主要營運品牌,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食事業部(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後,聚焦餐飲服務,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穩紮穩打布局擴展,旗下品牌包括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井、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及巧福PLUS,截至 112 年底總店數達 401 家。其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致力打造安全、快速、多元的美味饗宴,成為廣獲消費者信任的餐飲品牌,在連鎖餐飲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經謹慎評估各項投資,善用集團資源持續與海內外合作夥伴進行合資或策略合作,112 年度本公司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 1. 112 年疫後餐飲業復甦力道強勁,消費人潮回流,營業額已超越疫情前水準,相較於 111 年,於汰除績效不彰之門市,並審慎開設據點,較去年淨增加 20 家門市,營收成長超過 10%。除品牌多元組合及產品多樣性,異業聯名商品合作開發及外送平台和多元支付的持續合作外,亦推動公益合作,愛心待用餐及偏鄉義煮等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回饋社會,提升品牌形象及滲透率以達到營收持續增長之目標。
- 2. 與日本以餐飲業經營輔導及活動策劃聞名的日商株式會社飲食店繁盛會合資成立三商餐飲顧問公司,及透過組織重組取得的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皆期望能整合國內外成功營運的經驗,擴充餐飲管理的層面,為未來持續深耕國內市場,擴展海內外品牌及市占率作更佳的準備與布局。

3. 因通膨及地緣政治的影響,在營業額提升的背後,卻面 臨毛利率不斷下跌的壓力,雖有物流中心之常溫、低溫 倉儲空間及採購規模所帶來的抗漲優勢,惟原物料成本 劇增、基本工資及電費的調漲,仍明顯侵蝕獲利能力, 成本結構的審視及商品價格之調整依舊是公司持續面 臨的課題。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7.72 億元,較 111 年成長約 10.86%;個體營業收入 57.41 億元,較 111 年成長約 10.77%,達成率約 95.6%,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88 億元,每股盈餘為 3.11 元,資產報酬率為 5.81%、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5%。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達 9.82 億元。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商品研發為公司競爭力的核心,餐飲市場的競爭及消費者的喜新厭舊都考驗著產品研發創新的能力,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除深耕現有商品,不斷提升經典產品口味外,亦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季節商品,滿足消費者的味蕾。另針對各品牌的獨特性,導入科技智慧應用系統,快速自動點餐結帳,多元線上線下結合,期能充分落實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競爭優勢,成就優化品牌形象的目的。

##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式經營,降低營運成本、強化競爭力;運 用各品牌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 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布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 司價值。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未來一年將持續強化商品及服務,做好市場區隔,提 高品牌認同度及產品銷售,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 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持續優化自助式服務系統、加強 美食卡APP各項功能,使用大數據分析,精準行銷,汰弱 留強,同時要求展店前的效益評估,積極展店,務求人力 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

中央廚房三廠工程完工並投入生產,預期將大幅增加 中廚之自製加工產品,除增加炸雞烤雞、豬排等自製產品 及提升自製製成率外,並強化外賣商品的開發及代工能 力,搭配物流中心之常溫、低溫倉儲及充足的作業及儲藏 空間,希能提升中央廚房之生產效能並增加生產品項,降 低通貨膨脹所造成的成本壓力。

為維繫顧客的會員黏著度,積極推行 i美食卡會員增長計畫,以簽到集章活動帶動跨品牌消費,積極開發會員慣性消費,達到精準行銷目的,另為提高滲透率及因應消費習慣的改變,亦強化與外送平台業者不同模式之合作,透過不同的行銷媒體導客、跨業品牌聯名商品開發及異業合作,搭配粉專及廣宣,增加品牌曝光度並提升會員數,以帶動品牌及產品關注度,再創品牌佳績。

## 三、經營環境及展望

據經濟部統計處之經營實況調查,餐飲業 112 年全年營業額達到 1.02 兆元,是首次突破兆元大關,比 111 年增加 18.8%,展望 113 年,全球通膨趨緩,各國緊縮貨幣政策漸歇,餐飲業樂觀看待市場,並積極實現展店目標,惟受升息效應持續干擾,加以美中競爭、極端氣候、地緣政治紛擾及少子化等負面因素,對餐飲業仍是需持續面臨的挑戰。然本公司專業經營團隊,將繼續秉持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強化員工健康管理及重視餐廳環境與清潔,優化自助服務系統,期能突破食材成本波動及人才短缺的試煉,打造出擁有多元獲利點與多通路布局的全方位餐飲事業版圖。

董事長:陳翔太子

總經理: 陳翔

會計主管:謝蓓青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 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 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 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元宵 くん カイ

中 國 113 年 3 月 14 華 民  $\boldsymbol{\mathsf{H}}$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6

男 具 Fax 图 址 Web + 886 2 8101 6667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餐飲銷售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揭露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餐飲集團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所產生。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POS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門店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或賣場及外送平台等,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POS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之簽帳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將上述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三商餐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ERP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取得POS系統產生之營業收入報表,並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抽查營業收入報表,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三商餐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飲集團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 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集團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 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 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可配懂

會 計 師:

哲元负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112.12.31 111.12.31				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4		%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579	4		171,25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S	300,000	9		18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		74,166	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59,990	2		139,930	5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八))		2,719			1,8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8,472	4		107,94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58,553	8		256,73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7,970	1		1,1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426,553	13		425,112	1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5,963	9		326,22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	-		31,770	1
1410	預付款項		4,447	-		10,558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47,106	10		326,84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9			1,62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981	1		33,407	1
			674,176	20		618,737	20				1,426,031	43	1	,395,635	4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_	1,120,001			,575,055	_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68,830	2		183,725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50,000	5		9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580,675	47	1	1,323,488	4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159			7,70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43,777	28		887,563	28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4,058			4,10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923	-		45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16,964	18		580,052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108	-		4,2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537	3		94,316	3				783,338	23		686,738	22
			2,697,850	80	2	2,493,360	80		負債總計		2,209,369	66		,082,373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604,193	18		604,193	19
								3200	資本公積		140,972	4		149,75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442	4		137,2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	-		1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	272,092	8		232,271	7
											422,634	12		369,603	12
								3400	其他權益		(5,320)	_		(94,258)	(3)
									蹄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62,479	34	1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				
	and the second								權益總計		1,162,657	34	1		33
	资差绝計	s	3,372,026	100	3	3,112,0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s	3,372,026	100		,112,097	100

董事長: 陳翔玢



**神学期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5,771,636	100	5,206,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_	3,602,624	_62	3,259,975	_63
	<b>营業毛利</b>		2,169,012	38	1,946,079	3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1 (05 500	20	1.465.005	20
6100	推銷費用		1,627,580	28	1,465,087	29
6200	管理費用		237,618	4	219,6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2,615	<u> </u>	12,323	_
	營業費用合計:	_	1,877,813	_32 _	1,697,106	_33
	營業淨利	_	291,199	<u>6</u> _	248,9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18	-	470	-
7010	其他收入		22,540	-	46,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138)	(1)	(4,924)	-
7050	財務成本		(20,940)	-	(15,12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_	(29,554)	_(1) _	(62,894)	_(1)
		_	(99,174)	_(2) _	(35,893)	
	稅前淨利		192,025	4	213,080	4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_	4,294	<u> </u>	59,436	1
	本期淨利	_	187,731	4	153,6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9)	-	1,29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	-	1,1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	-	5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103	2	(36,5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938	2	(36,0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569	2	(34,962)	_(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300	6	118,682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_		=		_
	母公司業主	\$	187,981	4	153,907	3
	非控制權益		(250)	-	(263)	-
		\$	187,731	4	153,6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_		_ =		_
	母公司業主	\$	276,550	6	118,945	2
	非控制權益		(250)	-	(263)	
		\$	276,300	6	118,682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		3.11		2.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11		2.54
	14.11 4 WO TO WILL IN 19 14 10 14 10 1/11 18 1/1 1 1 1 1	=	-			2.54

董事長: 陳納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翔玢



會計主管:辦莅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庭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採用覆蓋法	蟒屬於母		
普通股  本	_ 資本公積_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换算之兑换 差 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不動產 重估增值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604,193	149,758	114,525	100	316,219	(4,663)	(1,944)	-	(51,575)	1,126,613	399	1,127,012
	-	-	-	153,907	-		-	-	153,907	(263)	153,644
-				1,114	508	(24,959)	3,588	(15,213)	(34,962)		(34,962)
-	<u> </u>		-	155,021	508	(24,959)	3,588	(15,213)	118,945	(263)	118,682
	-	22,707		(22,707)			-	-			
•	-	-	-	(193,342)	-	-	-	-	(193,342)	-	(193,342)
	-			(22,920)				1	(22,920)		(22,920)
								-	-	292	292
604,193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26,903)	3,588	(66,788)	1,029,296	428	1,029,724
		-				_			-	-	-
-	-	-	-	187,981	-	-	-	-	187,981	(250)	187,731
				(369)	(1,165)	26,903	(3,588)	66,788	88,569	_	88,569
	<u> </u>			187,612	(1,165)	26,903	(3,588)	66,788	276,550	(250)	276,300
-	-	13,210		(13,210)	-			-	-		
-	-	-	-	(120,839)			-	-	(120,839)	-	(120,839)
-	(91)			(7,950)			-	_	(8,041)		(8,041)
	(8,695)		-	(5,792)					(14,487)	-	(14,487)
604,193	140,972	150,442	100	272,092	(5,320)	-	-	_	1,162,479	178	1,162,657

董事長:陳翔玢







林州江南之田入江县。	1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025	213,080
調整項目:	Φ	192,023	213,00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4,242	660,821
攤銷費用		1,822	22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913)	592
利息費用		20,940	15,128
利息收入		(918)	(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554	62,8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6	3,419
處分投資損失		66,088	-
其他			(1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_	781,411	74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應收帳款增加		(30,529)	(6,75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3	71
存貨減少(増加)		32,176	(105,171)
預付款項滅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滅少		6,111	(3,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	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_	(398) 7,680	(115 267)
合約負債增加	_	881	(115,267) 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22	20,6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75	(9,220)
其他流動負債増加		9,291	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913)	343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1	429
調整項目合計	_	836,078	640,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8,103	853,102
收取之利息		918	470
收取之股利		1,217	-
支付之利息		(7,399)	(4,662)
支付之所得稅		(52,935)	(44,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9,904	804,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4,4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870)	(389,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_	(1,823)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125)	(389,66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120 000	120.000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0)	79,94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00	300
發放現金股利		(429,290)	(408,6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839)	(193,34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449,969)	292 (481,4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_	(1,487)	(1,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9,677)	(67,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56	238,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579	171,256
	<b>"</b>	2.240.12	-/1100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二年及——一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餐飲銷售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所產生。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POS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門店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或賣場及外送平台等,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POS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之簽帳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將上述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ERP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取得POS系統產生之店鋪營業收入報表,並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抽查營業收入報表,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红色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 .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	1
	资 <u>產</u> 流動資產:		金 額	_%_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u>%</u>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372	4		125,48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00.0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74,166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300,000	9	180,000	
	(二)及十三)		,	_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		59,990 2,719	2	139,9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7,749	4		107,35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56,101	-	1,8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8,112	1		1,14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423,460	8 14	255,06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92,633	9		324,00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3,400	-	421,112 31,63	
1410	預付款項		4,017	-		8,623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41,546	10	320,8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_	1,579			1,62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851	1	33,27	
		_	650,628	_20		568,235	18			_	1,414,667	44	1,383,70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111,007		1,565,700	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335	3		211,779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0,000	4	90,000	)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576,361	46	1	,319,545	4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159		7,70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31,923	28		873,184	28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4,058	_	4,108	
1780	無形資產		2,242	-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533	18	571,5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108	-		4,2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50		4,772	
1920	存出保證金		93,349	3		91,118	3				776,800	22	678,13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_	-			23,050	1		負債總計		2,191,467	66	2,061,838	
		_	2,703,318	_80	2	.522,899	_82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00	股本		604,193	18	604,193	3 20
								3200	資本公積		140,972	4	149,758	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442	4	137,232	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	-	10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_	272,092	8	232,271	8
										_	422,634	_12	369,603	12
								3400	其他權益	_	(5,320)		(94,258	3) (3)
	* * 4.4								權益總計	_	1,162,479	34	1,029,296	34
	資產總計	s_	3,353,946	100	3	,091,1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3,946	100	3,091,134	100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 陳翔玢







			112年度		111年度	
1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u></u>	金額	%	金額	%
4000		\$	5,740,910	100	5,182,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_	3,581,132	_62	3,251,734	_63
	營業毛利	_	2,159,778	<u>38</u>	1,930,790	_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					
****	_)					
6100	推銷費用		1,607,328	28	1,439,557	28
6200	管理費用		226,745	4	209,5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2,615		12,316	
	<b>營業費用合計</b>	_	1,846,688	_32		_32
	營業淨利	_	313,090	<u>6</u>	269,35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二)、(十八)及					
	七):					
7100	利息收入		799	-	453	-
7010	其他收入		22,107	-	45,5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55)	(1)	(4,889)	-
7050	財務成本		(20,780)	-	(14,9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_	(52,718)	_(1)	(82,266)	_(2)
		_	(120,947)	<u>(2)</u>	(56,147)	_(1)
	稅前淨利		192,143	4	213,20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_	4,162		59,301	_1
	本期淨利	_	187,981	4	153,90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9)	-	1,2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		1,1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	-	508	_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103	2	(36,5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_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938	2	(36,0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569		(34,96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550	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b>\$</b>		3.11		2.55
	1× 100 1 mm T hb ( 00 to a be 1 blb = ) ( 100 to 1)	\$ \$		3.11		2.54
		_		= :		

董事長: 陳翔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的註)

經理人: 陳翔玢

等整件 正式

會計主管:謝茲書





								其他權:	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Α	採用覆蓋法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資產未實現	不動產	重分類之其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193	149.758	<u>餘公積</u> 114,525	<u> </u>	<u>盈餘</u> 316,219	<u>差額</u> (4,663)	<u>利益(損失)</u> (1,944)	重估增值	他综合損益_	權益總額_
本期淨利	_	-	-	-	- 100	153,907	(4,003)	(1,944)		(51,575)	1,126,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_		1,114	508	(24,959)	3,588	(15 212)	153,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5,021	508	(24,959)	3,588	(15,213) (15,213)	(34,9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_					133,021		(24,939)		(15,213)	118,9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07	_	(22,7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342)			-		(102 2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75,542)		100		-	(193,3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4	-	-		-	(22,920)	_	_	2		(22,92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193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26,903)	3,588	(66,788)	1,029,296
本期淨利		-	-	-	-	187,981	- (1,100)	- (20,705)	-	- (00,788)	187,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69)	(1,165)	26,903	(3,588)	66,788	88,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_	-	187,612	(1,165)	26,903	(3,588)	66,788	276,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20,700	(5,555)	00,700	270,5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0	-	(13,210)	-	_	-	_	_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839)	-	_	-		(120,8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20,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91)	-	-	(7,950)	-	-	-	-	(8,0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_		(8,695)			(5,792)	-	-	-	_	(14,48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193	140,972	150,442	100	272,092	(5,320)	_	-		1,162,479

董事長: 陳翔玢



經理人: 陳翔玢

對風後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21日 12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1	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 142	212 200
調整項目:	\$	192,143	213,20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5,077	651,637
攤銷費用		1,111	031,037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848)	577
利息費用		20,780	14,975
利息收入		(799)	(4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52,718	82,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9	3,419
處分投資損失		66,088	-
其他		(3)	(1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3,663	752,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應收帳款增加		(30,394)	(6,5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8	59
存貨減少(增加)		33,220	(104,7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06	(2,6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	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27	(113,786)
合約負債增加		881	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38	20,8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683	(10,5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97	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912)	343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8	331
調整項目合計	-	848,405	650,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0,548	863,497
收取之利息		799	453
收取之股利		1,217	-
支付之利息		(7,399)	(4,662)
支付之所得稅		(52,793)	(44,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372	814,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2,29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20,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	(23,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094)	(388,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1)	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583)	(431,15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0)	79,94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300
租赁本金償還		(422,219)	(402,236)
發放現金股利		(120,839)	(193,3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898)	(475,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09)	(91,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481	217,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陳翔玢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222,7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7,980,512

加:採權益法投資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13,742,35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期變動數

(369,000)

可供分配盈餘

272,091,915

減:提列法定公積

(17,386,916)

加:迴轉特別公積

100,0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2元)

(193,341,7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63,270





會計主管:謝蓓青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辦部門或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辦部門或財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	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	十二條修正,係為避
時查考。	時查考。	免董事會會議延長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	開會時間未確定引
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發爭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	
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	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	
及表決時應離席。	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	9
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	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	
會。	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u>於當日</u> 延後開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	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程序重新召集。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	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	十三條修正,係考量
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董事會議事進行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	中,主席因故無法主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得逕行宣布散會。	持會議或未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	
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	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	避免影響董事會運
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作,爰增訂第四項規
八條第五項規定。	八條第五項規定。	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		
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		
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		
三項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9年07月30日。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9年07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30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十二 條	第 二十二 條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上市	
ACTION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櫃)後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	1 N1 1170000110 190
	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	
	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	年1月1日起,全體
	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之一規定辦理。	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
		增列本次修訂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12 年09 月28	
日。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	*	8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五 條	第 十五 條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	12月29日金管證交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	字第 1120386116 號
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選得連任。	令, 與櫃公司自 114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	年1月1日起,全體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	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次五分之一 <del>,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del>	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度,並載明於章程。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	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Z 24 / / / / / /
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	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法令規定辦理。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	理。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	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	
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	
	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	
	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廿九 條	第 廿九 條	增列本次修訂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五日	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	
日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十日	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	
日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	
日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 四日 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 六日 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十二月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廿八日 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 十日 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 九日 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七日 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 廿七日 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 廿四日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第 三 條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東會,股東無實體會
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	議可參加,僅能以視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	1 - 0 A A 1
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	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	
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知書寄發前為之。	制較多,為保障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	(略)	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		規定。
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		
<b>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b>		
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略)		
第 六 條之一	第 六 條之一	為完善視訊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	相關開會措施,及因
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應天災、事變或其他
(第一、二款略)	(第一、二款略)	不可抗力情事,爰增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	修第三款之內容。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	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		
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		
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		
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二十二 條	第 二十二 條	為完善視訊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相關開會措施,及因
The state of the s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	應天災、事變或其他
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	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不可抗力情事,爰增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修第三款之內容。
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		
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		
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		

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二十三 條	第 二十三 條	增列本次修訂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0.000
時亦同。	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	CONTRACTOR OF THE STREET, ST.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	字第 1120386116 號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令, 興櫃公司自 11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	年1月1日起,全體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	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應休供送入從石削度。
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及 °
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於	
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於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	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	
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七 條	第 七 條	由單記名選票更改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選	董事會應製備 <del>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del>	為複記名選票。
	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	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	
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十三 條	第十三條	增列本次修訂日。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時亦同。	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第十屆 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176,200 元及 1,8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 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

財會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 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 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 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 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辦部門或財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 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 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 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 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 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 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

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 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 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 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 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 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9年07月30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30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 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 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 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 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 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

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 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 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 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 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 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 結構之健全性。

>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

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 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 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 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 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 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 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典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 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 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 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

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 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 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 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 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 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 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

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 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 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上市(櫃)後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 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 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 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 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 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 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 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 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 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 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 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 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

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 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 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 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 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 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 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書。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 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 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 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 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 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

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僚)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 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 與執 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七條之二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 以確保公司以「計畫、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 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 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 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 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 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 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 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 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及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 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 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上市(櫃)後)與各月份營 運情形。

>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 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 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 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 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 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 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 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 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首次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應依序經審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rcuries F&B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001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00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0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004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05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00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0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08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0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010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0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01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016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017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01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01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0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02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02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02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2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027 F501030 飲料店業

028 F501050 飲酒店業

029 F501060 餐館業

030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031 G801010 倉儲業

03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33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3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3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3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03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3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拾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以視訊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 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 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及公告為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 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 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刪除)

第 廿 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 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 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送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 會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

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 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一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十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 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 至視訊 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

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 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 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 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 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 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 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 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 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 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 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 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 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辨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 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 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 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 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

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 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60,419,304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833,54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3月26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38,436,386	63.62%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38,436,386	63.62%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38,436,386	63.62%
獨立董事	張元宵	0	
獨立董事	高渭川	0	<u> </u>
獨立董事	鄭金寶	0	<del></del>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8,436,386	63.62%
全體董事股數均	]已達法定成數	L	

三、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 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